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601號

上訴人 林平妹

被上訴人 胡博翔
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崇德分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培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0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胡博翔被訴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22號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業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773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廢棄原判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陳珍如

法官 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01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沈怡君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